

长沙县司法局 文件 长沙县财政局

长县司发〔2021〕21号

长沙县人民调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调解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确保调解纠纷补贴经费专款落实到位，保障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预算法》《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湖南省司法厅、财政厅《湖南省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和长沙市司法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人民调解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调解专项经费是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制度，是经司法行政机关考核确认，

对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案件，以奖励的形式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和补贴的制度。

第二章 部门职责和管理原则

第三条 部门职责：

(一) 县司法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审核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卷宗、对象和标准，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的重点；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并会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和公示、验收、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县司法局进行项目申报资料审核、下达项目计划；安排落实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拨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一) 该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应坚持公开、公正、科学、规范、高效，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原则。

(二) 该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严格审批流程，确保专款专用，原则上未明确绩效目标或未完成前期绩效目标的，不予受理申报。

(三) 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将人民调解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非保密信息）等，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标准

第五条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宣传费用、人民调解员培训费用等。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使用范围：依据《人民调解法》设立并在县司法局统一登记备案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包括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及派驻机构）或其推选、聘任的人民调解员，主持或参与调解的民间纠纷和其他社会矛盾纠纷，均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以奖代补”。公职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资金。

第六条 根据矛盾纠纷的性质、规模大小、调解难易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将人民调解案件分为简单矛盾纠纷、一般矛盾纠纷、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和重大矛盾纠纷四类。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按不同标准区分四类矛盾纠纷并给予奖励。

（一）简单矛盾纠纷是指纠纷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利益损害轻微，争议不大，经人民调解员口头调解后达成口头协议或即时履行协议的矛盾纠纷。对达成口头调解协议，且完成网上（台账）信息登记的简单矛盾纠纷，每件奖励 50 元；

（二）一般矛盾纠纷是指涉案人数较少，涉案金额较低，易发多发于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房屋宅基地、轻微损害赔偿、侵权等领域，经人民调解员调解达成人民调解协议的矛盾纠纷。对于一般矛盾纠纷，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且完成案件网上录入并制作调解卷宗的，每件奖励 200 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复杂疑难矛盾纠纷：

（1）涉案标的金额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矛盾纠纷；

(2) 涉案人数在 10 人以上（含）、30 人以下的群体性矛盾纠纷；

(3) 久调不结或调解成功后出现反复，可能导致事态激化升级的矛盾纠纷；

(4) 按管理权限，其他经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复杂疑难矛盾纠纷。

调解复杂疑难矛盾纠纷，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且完成案件网上录入并制作规范调解卷宗的，每件奖励 600 元；

（四）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矛盾纠纷：

(1) 涉案标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的矛盾纠纷；

(2) 涉案人数 30 人以上（含）的群体性矛盾纠纷；

(3) 多年累积、反复性大、对当地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矛盾纠纷；

(4) 多人多次非正常上访、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信访纠纷；

(5)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

(6)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督办或党政领导交办的复杂疑难矛盾纠纷；

(7) 按管理权限，经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

调解重大矛盾纠纷，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且完成案件网上录入并制作规范调解卷宗的，每件奖励 1000 元。

第七条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每年发放不少于两次。

第八条 其他费用是指人民调解工作宣传费用、人民调解员培训费用等。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九条 长沙县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预算应当根据当年全县矛盾纠纷调解实际情况，依据使用范围和计费标准，结合基层实际工作目标任务，由县司法局负责组织论证、评审、报批，并负责编制，经与县财政部门共同提出资金初步预算安排项目，报主管县领导审定，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确定后，按年度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的审批使用，司法局根据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呈报的“以奖代补”案件进行分类整理、统计汇总，并据此进行分类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按照计费标准和范围，初步确定长沙县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办理，严格审核审批流程，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支付额度，报县主管领导审查批准后，申请资金计划，按照该办法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

第十一条 拨付的专项资金，除涉密外，将资金拨付情况在《星沙时报》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如考评、考核、验收与资金计划文件一致，不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后，并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调解员个人账户。严禁截留或挪用，确保该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五章 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县司法局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考评验收等工作；并建立健全目标评估以及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的收支和财务管理。对所有项目资金支付，做到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得力，确保资金的高效、合理使用，并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组织对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在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给予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理，并取消项目资金的拨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长沙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沙县人民调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县司发〔2019〕33号）同时废止。

